

##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 14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140 号红燕堂酒店一楼多功能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卢国纲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617,671,63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5567%。其中：

-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568,086,351

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418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49,585,28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01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议案 1.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7,60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  
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98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7%；  
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议案 2.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7,60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  
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98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7%；  
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议案 3.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7,60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  
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98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7%；  
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议案 4.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7,60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  
反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98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07%；反  
对 6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93%；弃权 0 股。

### **议案 5.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7,575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5%；  
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5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95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19%；

反对 9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1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4,60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.9323%；  
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4%；弃权  
93,022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,022,951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 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.060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1,00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99%；  
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01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议案 7.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（上海）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
回避表决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97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1%；  
反对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9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0,972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11%；  
反对 7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89%；弃权 0 股。

#### **议案 8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8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68,142,186 股

8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68,132,168 股

8.03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68,132,168 股

8.04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68,132,170 股

8.05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68,132,169 股

8.06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张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68,252,182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8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景柱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,519,235 股

8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孙忠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,509,217 股

8.03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卢国纲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,509,217 股

8.04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陈高潮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1,509,219 股

8.05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覃铭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1,509,218 股

8.06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张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1,629,231 股

上述六位非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# **议案 9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9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魏建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68,132,170 股

9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林进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68,132,163 股

9.03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张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568,132,163 股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9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魏建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1,509,219 股

9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林进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1,509,212 股

9.03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张湧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,509,212 股

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董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**议案 10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10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68,132,162 股

10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568,132,164 股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10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胡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,509,211 股

10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李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1,509,213 股

上述两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监事会十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殷允臣、林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